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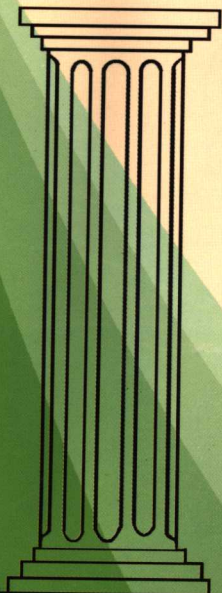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全程辅导教材 2006 版

刑法学

XINGFAXUE

总主编 / 徐卫东



- 民法学
- 刑法学
- 商法学与经济法
- 民事诉讼法与
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学
- 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 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 案例精解·学科考点分值结构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全程辅导教材

刑 法 学

(2006 年版)

总 主 编 徐卫东

副总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新福 韦经建 吕 丽 李韧夫

李洪祥 陈福祥 傅 穹 彭贵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全程辅导教材:2006年版/徐卫东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3
ISBN 7-80219-088-6

I.国... II.徐...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8539号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全程辅导教材

刑 法 学

总主编/徐卫东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68343365(热销)

传真/63056975 68345702

http: www. npc. gov. cn

E-mail: 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32.5 字数/550千字

版本/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长春科技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088-6/D·959

定价/全七册:294.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徐卫东

副总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新福 韦经建 吕 丽 李韧夫

李洪祥 陈福祥 傅 穹 彭贵才

本 册 主 编 李韧夫

本册副主编 王 充 郑军男

本册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志远 王 勇 王 充 牛 犇 任海涛 李韧夫

李綦通 张 磊 郑军男 顾 乐 韩晓梅

总主编小传

徐卫东,男,1959年4月生于吉林省长春市,现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著名保险法学专家。

研究方向及讲授课程:保险法学、中国商法总论、公司法学、破产法学、罗马法学、英美法学概论。目前指导民商法学、法学理论方向的博士生、硕士生多名。

科研成果:出版著作五部,在《中国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现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并承担劳动部、吉林大学社科项目四项。

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是对考生的法学知识理解掌握和运用能力的综合测试。法学是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既包含法学理论，也联系法律实践，是一门政策性极强、应用范围极广的社会科学。正因为法学的这一特点，才使国家司法考试成为颇具影响、颇有难度的权威性考试，给广大考生带来很大的压力。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开阔视野、拓展解题思路，使考生对法律知识既能博闻强记，又能融会贯通，积极有效地应对国家司法考试，我们特组织国内近百名著名的法学专家、学者撰写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全程辅导教材》。

一、主要内容

本套《国家司法考试全程辅导教材》是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命题的特点、规律和趋势编写的。本套辅导教材包括：《民法学》、《刑法学》、《商法学与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法律职业道德》、《案例精解、学科考点分值结构图》，涵盖了现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规定的所有法学门类。

本书【知识要点】部分，是把纷繁复杂的法律知识进行梳理，把法律知识要点进行提炼，还收入【相关法条】，并设计【案例分析举要】等，使法律知识、法律法规和案例融为一体。

作为应对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必须保证法学理论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符合考试要求，适应考试特点；既便于考生理解掌握，又能提高综合运用能力。为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在体例编排方面力求新颖实用，特别突出了理论知识的提纲挈领的作用，便于考生理解和记忆。

本套丛书还特别编写了《案例精解、学科考点分值结构图》，



精选了近180个“典型案例”，并对其进行了逐一评析。通过案例讲解和习作，帮助考生提高综合分析和解题能力。学科考点分值结构图，旨在帮助考生了解2004年和2005年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和分值的分布情况，在备考复习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二、本书特点

1. 有很高的权威性。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生导师徐卫东等几十名著名法学专家、学者亲自撰写和审定稿。诸多名师具有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深谙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熟悉司法考试的应试技巧。所以在他们辅导的考生中，有很多在司法考试中取得了好成绩，2005年司法考试通过率高达32%。

2. 内容最新。它把2006年3月底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全部囊括其中。

3. 体例设计精当、严谨、新颖，版式设计大方，封面设计高雅。

4. 理论性和科学性强。本书阐述了法学理论知识，精选并评析了典型案例，深入浅出，深浅适度地将法学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有助于对法律理论知识的理解，又有助于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运用，这种体例，对考生掌握法学知识和应对司法考试无疑都是切合实用和大有裨益的。

5. 实用性强，应用面宽。本书不仅是参加司法考试考生的一套优秀的辅导教材，也是司法工作者、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师生学法用法的参考教材，也是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老百姓维权打官司的参考资料。

本书内容翔实，特色鲜明，语言流畅，简明扼要，知识讲解科学、准确。总之，本书从内容到形式追求卓越品质，整体设计独具匠心。

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会给广大考生以切实的帮助。对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高法律意识，将有较大的帮助作用。

由于时间匆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2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3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4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15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8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23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9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2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2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3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37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3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预备	4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43
第四节 犯罪中止	47
第六章 共同犯罪	5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5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51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52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54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56
第七章	罪 数	59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5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60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62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63
第八章	刑罚概说	6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6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67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6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69
第二节	主 刑	70
第三节	附 加 刑	77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84
第一节	量刑概述	8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86
第三节	量刑制度	98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108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08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10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14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121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121
第二节	时 效	121
第三节	赦 免	123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124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24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25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29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2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32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33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34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7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37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1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5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 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8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9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67
第二节	走私罪	17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9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1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2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3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50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4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264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67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73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282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284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287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91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291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300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312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314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6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8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9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0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8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1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26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30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34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34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35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437
第一节	贪污犯罪	437
第二节	贿赂犯罪	454
第二十二章	渎 职 罪	467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67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81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92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8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508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508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509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质保障的犯罪	510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残军人、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51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知识要点】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即刑法典。广义的刑法是一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单行刑法,是指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法律。

附属刑法,是指附属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行规范。

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大制定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但是只在特定区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刑法典通常被称为普通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是特别刑法。适用原则:(1)当行为同时符合特别法与普通法的规定时,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特别法;(2)如果某一行为同时符合两个同等效力的特别法的规定,应当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新法。

二、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即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有属性,主要体现为:(1)(法律内容的)特殊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其他法律规定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2)(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一般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3)(惩罚手段的)严厉性。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但其严厉程度轻于刑法所规定的刑罚。(4)(其他部门法律的)补充性。其基本含义是“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合法权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5)(其他法律的)保障性。即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



护的法益，也都借助于刑法来调整和保护。因此，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保障法的地位。

（二）刑法的任务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1）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相关法条】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与结构。

我国现行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两编，还有一条附则。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从而构成一个科学的统一整体。

总则分5章，共101条，各章的内容依次为：（1）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2）犯罪；（3）刑罚；（4）刑罚的具体运用；（5）其他规定。分则共10章，350条，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联系密切、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一个刑法规范的体系。附则，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涉及刑法的施行日期、刑法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和某些单行刑法条文的失效。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1）刑法的立法解释，即刑法的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通常有几



下几种：①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②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③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2)刑法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3)刑法的学理解释，即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组织、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又称为文义解释，是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是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主要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论解释等方法。任何解释方法所得出的结论，都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在方法上就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抵触，属于禁止之列。

【案例分析举要】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2004年试卷二第86题)

A.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198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B. 根据刑法第358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17条没有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C. 刑法第382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385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D. 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A B C D

〔考点〕本题考查重点在于刑法的解释以及相关罪名的规定

〔解析〕A项考查的是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A项不正确；根据《刑法》第17条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02年7月24日《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B项不正



确；根据刑法总则中就有关于共犯的规定，C项不正确；根据《刑法》第399条第4款和第385条的规定，D项不正确。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要点】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的含义，概括地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形式的侧面：①成文法主义，又称法律主义，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判例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②禁止事后法、禁止重法(即不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③禁止有罪类推(解释)，从禁止一切类推解释到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以有利于被告人为原则，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④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和绝对的不定期刑。

实质的侧面：①明确性，是指规定犯罪的法律条文必须清楚明确，使人能准确了解犯罪行为的内容，准确地确定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范围，以保障该规范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会成为该规范适用的对象。②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是指刑法法规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包括下列行为：A. 国民行使宪法权利的行为；B. 没有被害人或被害人是自己的行为；C. 在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秩序范围内，得到国民容忍或认可的行为；D. 极为稀罕的行为。③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残虐的刑罚是指以不必要的精神、肉体痛苦为内容，在人道上被认为是残酷的刑罚。

(二)有关罪刑法定原则的观念

(1)宗旨：维护法制、保障人权，防止国家公共权力机构滥用刑罚权侵害个人的权利。(2)核心：①确认犯罪和刑罚必须具有明确性；②确认犯罪与刑罚应当符合理性，即立法中不应采用残酷的、非人道的刑罚方法。(3)沿革意义的思想基础：①心理强制说：该说以预防犯罪为根据，证明采用罪刑法定原则的正确性、必要性。②三权分立学说：该说以立法权应制约司法权、防止司法罪刑擅断为根据，证明罪刑法定原则的必要性和正确性，其中还包含有权利制衡的政治理念、保障个人免受罪刑擅断之害的政治诉求。

现代意义的思想基础：(1)民主主义，即公民通过民意机构(如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以法律形式确立犯罪与刑罚,刑法是公民自我约束的产物;(2)尊重人权,即通过事先公布刑法,使人民预先就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该受何种处罚,从而规范自己的行为。

【相关法条】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又称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刑平等原则,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一)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的价值

(1)平等适用刑法是保障公民自由,实现法治的要求;(2)平等适用刑法是保护法益的要求;(3)平等适用刑法是预防犯罪的要求;(4)平等适用刑法是人们实现价值追求的要求。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的基本内容

(1)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2)对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3)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4)对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相关法条】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相当、罪刑均衡、罪刑相适应,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一)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要求是:(1)以客观行为的侵犯性与主观意识的罪过性相结合的犯罪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犯罪主体再次犯罪的危险程度,作为刑罚的尺度。刑罚不仅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2)在立法上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注重对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宏观预测和遏制手段的总体设计,确定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与法定刑。(3)在量刑方面要求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实现刑与罚的均衡协调。(4)在行刑方面,要求注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的消长变化情况,合理地运用减刑、假



释等制度。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司法体现

(1)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相适应的主要体现：犯罪结果的大小、轻重影响到刑罚的轻重。

(2)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的主要体现：对未成年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坦白自首立功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的从宽处理；对中止犯的宽大处理、对累犯从重处罚等。

【相关法条】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案例分析举要】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2000年试卷二第25题）

A. 聚众淫乱罪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C. 寻衅滋事罪 D. 无罪

〔答案〕D

〔考点〕本题考查重点在于罪刑法定原则以及与性行为相关的具体罪名

〔解析〕我国刑法中没有规定“公然性交罪”，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应当选无罪。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知识要点】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解决的是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涉及对国外犯和对国内犯的效力。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的原则

刑法对国内犯的基本适用原则是属地管辖原则。即一个国家对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管行为人是谁，都适用本国刑法。

“领域”的含义，既包括领土，也包括领水与领空，关键的是还包括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即不论何地，只要悬挂我国国旗的航空器与船舶，就属于我国领域内。值得指出的是，刑法第6条第2款之规定是没有包括“国际列车”的，如果在国际列车上犯罪，可以参照最高法院《刑诉解释》第10条



之规定处理。

法律有特别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1)不适用中国刑法(广义的刑法)。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我国刑法。

(2)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及其他具有普遍效力的刑事法律的情况。即香港、澳门、台湾适用其本地刑法,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及其他具有普遍效力的刑事法律的情况;但是由于香港、澳门、台湾的刑法属于我国的区域性刑法,故不能认为这些地区不适用“中国刑法”。

(3)不适用刑法典的情况。即刑法典颁布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特别刑法,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适用刑法典而适用特别刑法。

(4)不适用刑法典部分条文的情况。民族自治地区不能全部适用刑法典。而由自治区或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变通或补充的规定,行为符合该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的,适用该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而不使用刑法典条文。

属地管辖的具体标准: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在未遂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地;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都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刑法对外国犯的适用原则。

国外犯有三种:一是中国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二是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危害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权益的犯罪;三是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危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

(1)属人管辖原则:积极的属人管辖原则,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也适用本法。

(2)保护管辖原则: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其在外国的犯罪行为,只要侵犯了本国国家利益或本国公民的利益,就适用本国刑法。条件:所犯之罪必须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所犯之罪在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

(3)普遍管辖原则:凡是国际公约或者条约规定的侵犯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不管犯罪人的国籍和犯罪地的属性,缔结国或参加国发现犯罪人在其领域之内时便行使刑事管辖权。条件:适用该原则的犯罪必须是危害人类社会共同利益的犯罪;管辖国应是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或参加国;管辖国的国内刑法也规定该行为是犯罪;犯罪人出现在管辖国领域内。根据普遍管辖原则行

